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保险学系列

保险法原理

PRINCIPLE OF INSURANCE LAW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陈欣 王国军/编著

DER FÖRRECHER, HAROLD WINTER, MOLLY OGDWIN, WETTER SHAYER, TANYA ALEX,
SUSAN & DIANE WHEELER, TIM INGHALLS, MILDEN TULLIUS,
MU-QI, JAXBY LEE, MICHAEL LANDREY, WALKER,
TOM WAITS, MARCELLA ANDERSON, FROCK T. MARIA,
JIE WINGFOO, MARK WETHL, LUCILLE TENAZON, SANDRA LARDEVAL, ANNE
WRIAN & MARY WEST, JOHN CAGE, SHARON RICE, KATIE TALBOT,
ANDU HIRUSHIGE, JOHN ROMANO, KATHERINE & THOMAS PETILLO, EVILAR,
THE CUZZEY, DEREK HEXTLE, MAGGIE JERON,
LISA & JOEL JACKSON & KIDS, SHARON REDFORD, ANN P,
GARRY OLSEN, SHIRLEY JERON, EMILY WOLFF, MADELINE MACKENTIE FORB,
QUEENIE, ELLEN LUTON, TYLER PIERCE, MICHAEL, DEBRAE, W. ADAM, JAK,
CAROL VUOL, STEPHEN & FRANCOISE DURANT, LAURA ROSE, RAY DURANT,
ALLISON WHEEN, BETSEY & TORY KENNEDY, GOD, JESUS CHRIST,
LYAN RUBBIE, JULIE VICINUS, ADRIAN LUSSEY, MEREL KENNETH, JULIE CAT,
STEFAN FACHMEISTER, FRIT TERRY, GRIFFIN JERON, NATHAN DURANT, KAREN, TUMA,
LARRY BYRON, JOSEPH CAMPBELL, GOROTHY SAID, DAVID GASS, JENNIFER,
MICHAEL, LAURIE, MICHAEL & ROBERT MORAY, ELA HEDSON, JENNIFER,
DANIEL DURANT, MARGARET LANE, HOLLY HUMQUAT, KING KENNY,
MAX FISCHER, MARK MEYER, VERNON & CHARLENE TOLD, JESUS CHRIST, DIERSON,
JOHN, JULIA & ALLEN HOLMQUIST, ARIN, ELIMAN, MORGAN WHITE,
NEZIAN VERRE, ROBERT KIDPPE, RITA KATHARINE BELOT, KING,
MICHAEL HAWKINS, BILL & EVELYN TOLLE, LESLIE CHARLES, DEL,
JONELAI HEAVEN, ANN WORTHINGTON, ANNA MAREKAY, LARA DIERSON, JOHANN,
BENARD & ELIANE BELOT, WOOD & ALYRA DURANT & KID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保险学系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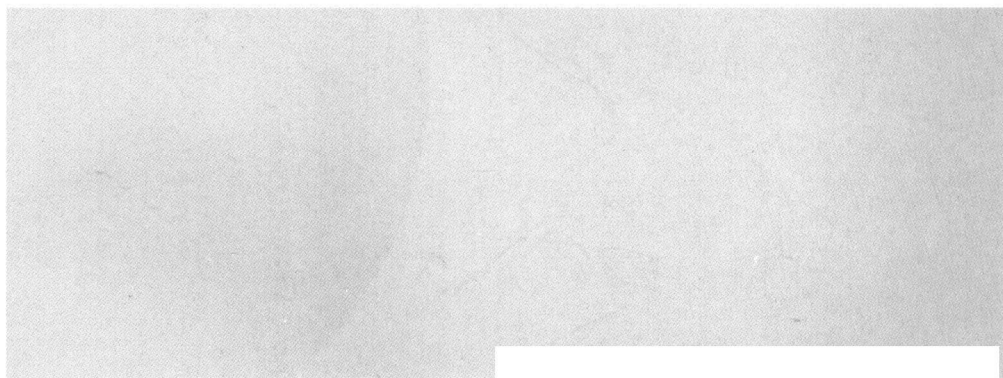
D 922.28

22-6

保险法原理

PRINCIPLE OF INSURANCE LAW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陈欣 王国军/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原理/陈欣,王国军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5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保险学系列)

ISBN 978-7-301-10011-0

I. 保… II. ①陈… ②王… III. 保险学-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8805号

书 名: 保险法原理

著作责任者: 陈 欣 王国军 编著

责任编辑: 徐 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0011-0/F·128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25印张 322千字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2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第一部规范商业保险行为的法律。从改革开放到2002年底,我国保险业保持了每年30%以上的增长速度,从改革开放时的1家保险公司到2002年底全国共有保险公司57家,合资和外资保险公司各16家,专业保险中介机构262家。中国保险法对规范我国的商业保险活动,保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商业保险业的监管,促进商业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2001年加入WTO后,为了履行入世承诺,进一步促进保险业的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2年对保险法进行了修改。此后,在2003年到2006年底的三年中,我国保险公司增至近100家,保险总资产也达到了1.9万亿元人民币。加入WTO之后,我国保险业又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和保险业发达的国家相比,无论是保险的深度和广度,还是保险业的经济规模,都存在着较大的差距。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保险市场全面开放的大环境,要想使我国保险业持续发展,就必须进一步健全我国保险法律体系,改善我国保险法律环境。

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保险法律体系的建立过程基本上以商业保险活动的发展为基础,逐步形成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各种保险法律法规,这些保险法律法规在规范当时商业保险活动的同时,又通过司法实践不断地自我完善,形成新的更完备的书面保险法。这基本上是一个“实践——法律——实践”的过程。以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为例,当时这部

法律的制定正是在 13 世纪以来各国海上保险习惯做法的基础上,总结了在此之前的书面海上保险法律法令和两千多个海上保险判例之后才完成的。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和保险业发展的特殊性,我国保险法律体系的建立与世界其他保险业发达国家有所不同。我们是在商业保险活动的发展初期,在直接吸收其他国家保险法律法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我国的保险法。这就使中国保险法律体系的建设过程具有了“法律——实践——法律”的特点。这样做的优点在于利用他人的成功经验,加快了我国的保险立法工作,尽快为我国的商业保险活动提供了规范;但也存在着比较明显的不足之处,一方面它与我国的商业保险实践有脱节的地方,另一方面保险司法和执法工作相对滞后。保险立法只是保险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完整的保险法律体系应该包括保险立法、司法和执法。因此,加快保险司法人员的培养,加强保险法理研究,统一对保险法中条文和词语的解释,是当前完善我国保险法律体系、保障我国商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重要任务。

保险的发展既需要专业保险法律人才,也需要对社会大众进行保险法的普及教育。全社会树立正确的保险法律意识非常重要,法律是权益的平衡,不是倾轧,不能片面强调任何一方的利益。对保险公司是这样,对保险消费者也是如此。保险消费者既要懂得维护自己的权利,也要懂得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比如,保险消费者有如实告知的义务,有订立保险合同后阅读保单的义务,有按时交纳保费的义务,有损失发生后及时通知的义务,有避免损失和减低损失的义务,有保护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义务。保险消费者要想获得保险赔偿就必须履行自己应该履行的义务,不能只要求权利而不履行义务。树立正确的保险法律意识还包括社会各界——媒体、法律工作者、教育工作者、保护消费者活动积极分子——正确理解保险的作用、了解保险合同、学习保险知识。例如,保险合同是一种“格式合同”,也叫做“标准合同”。但是,把“格式合同”等同于“不平等”、“不公平”、“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合同并不一定正确。“格式合同”是经济发展的需要,反映了社会的进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它的出现不仅降低了交易成本,而且合同的标准化的使得对一个合同条款或词语的解释可以适用于其他同类条款,这就减少了不必要的诉讼,也使合同条款的简明化容易实施。在保险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保险业发达国家的保险合同往往是经过多次的法律诉讼、长时间的保险实践、专门的保单拟订机构推敲研究,最终成为标准合同的,它更多的是保护了保险消费者的利益,而不是相反。

总之,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对社会的政治经济稳定和健康发展,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对保障个人及其家庭的财产安全、生活安定、人身健康,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商业保险所关系的不

仅仅是社会和个人资本的运用,而且直接关系到对公共利益的保障。加入 WTO 之后,我国的保险市场从地域、险种到再保险已经全面开放,竞争会不断加剧,保险法律的变化不仅需要着眼于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而且应该有利于保险业的发展。

本书的主要使用对象是保险专业的专科与本科学生。我们编写本书采用了案例分析的方法,目的是想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保险法的基本原理,提高解决保险法律问题的能力和保险职业素养,以适应毕业后从事保险工作的需要,或者,为进一步研究保险或保险法打下基础。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林君秀主任、陈莉副主任,并特别感谢耐心细致、兢兢业业的责任编辑徐冰女士,正是由于她们从策划到编审的出色工作,才使得这本书得以奉献给广大读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保险法与经济学研究中心

陈 欣

2007 年 3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一)	(15)
引言	(17)
第一节 案例导引	(1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2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2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27)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二)	(35)
引言	(37)
第一节 案例导引	(3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要约与承诺	(39)
第三节 保险期间	(41)
第四节 保险索赔	(4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57)
第四章 可保利益原则	(73)
引言	(75)
第一节 案例导引	(75)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的概念、历史演进 和作用	(78)
第三节 不同险种的可保利益	(80)

第五章 最大诚信原则	(97)
引 言	(99)
第一节 案例导引	(99)
第二节 陈述与告知	(101)
第三节 保险中的保证	(106)
第四节 保险中的条件	(112)
第五节 弃权、失权、选择权与抗辩权	(115)
第六章 近因原则与举证责任	(131)
引 言	(133)
第一节 案例导引	(133)
第二节 近因与近因原则	(136)
第三节 近因原则的运用	(138)
第四节 举证责任	(141)
第七章 损失补偿原则	(151)
引 言	(153)
第一节 案例导引	(153)
第二节 损失补偿原则和补偿责任的限制	(154)
第三节 不同险种补偿责任的确定	(159)
第八章 代位追偿原则	(173)
引 言	(175)
第一节 案例导引	(175)
第二节 代位追偿的基本概念	(176)
第三节 代位追偿的基本原则	(180)
第九章 损失分摊原则	(189)
引 言	(191)
第一节 案例导引	(191)
第二节 重复保险	(192)
第三节 其他保险条款	(196)
第四节 其他保险条款间的冲突与损失分摊	(199)
第十章 保险代理、经纪与公估	(207)
引 言	(209)
第一节 案例导引	(209)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和公估人的概念	(210)
第三节 保险中介关系的建立	(212)
第四节 保险中介关系的终止	(217)
第五节 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和公估人的义务和责任	(218)
第十一章 再保险	(229)
引 言	(231)
第一节 案例导引	(231)
第二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232)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法律原则	(235)
第四节 再保险分入人对分出人的权利	(241)
第十二章 保险监管	(245)
引 言	(247)
第一节 案例导引	(247)
第二节 保险监管在保险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意义、作用及目标 ...	(249)
第三节 保险监管体制和主要内容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60)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6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海上保险部分)	(278)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保险学系列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要点

- 保险的定义、发展
- 保险法律体系
- 保险发展的法律环境

一、保险的定义

风险是保险的基础。自从有人类以来,人类就面对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并不断地寻找着对付或减低这些风险的办法。我们每一个人从一出生开始,每一天都在应对着各种各样的风险,有自然界的,也有社会的;每一种经济活动,每一个经济组织,每日每时也都在面对和应付各种各样的风险。而保险正是人类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试图对付或减低这些风险的一种办法。

亚当·斯密(Adam Smith)是较早对商业保险有完整论述的古典经济学家,他在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写道:“我们从保险人所获得的适度利润中可以知道,人们常常低估了损失机会的价值,并且,从来就没有高估过它们的价值。把保险作为一种商业,不论是火灾保险还是海上保险,正常的保费必须足以弥补正常的损失、支付管理费用,并且取得用于任何其他正常商业活动中等值资本所能获得的那种利润。仅仅获取这种利益的人显然只是获取了风险的实际价值,或者是说他仅仅收取了能够合理期望保全这种利益的最低价格。但是,虽然许多人通过保险赚了一点钱,却很少有人通过它赚取巨额财富;单从这一点考虑,似乎足以证明就正常的利润与损失的平衡而言,保险业与其他可以使许多人致富的一般贸易行为相比并没有特别的好处。不过,由于一般保险所收取的保费较低,使许多人对风险过于忽视而自食恶果。在整个英国,一般20幢住宅中有19幢,或者,甚至100幢中有99幢没有火灾保险。海上保险则更能使大多数人提高警惕,投保船舶的比例较之未投保船舶的比例要高得多。不过仍然有许多船只平时或战时都没有保险。这样做有时并不一定是鲁莽的结果。有些大公司或大商人有二三十条船在海上航行,他们可以,过去也是这样,进行相互保险。他们这样做所节省的保费总和可能会超过补偿正常损失机率下他们可能遭遇损失的数额。忽视房屋保险在大多数情况下则不会出现这种好的计算结果,而是要受到粗心、轻率和自以为是的蔑视风险的行为的惩罚。”^①

亚当·斯密的这段话首先指明了商业保险的性质,他说投资于保险业至少要获得“投资于其他行业的等值资本的利润”。其次,他指明了商业保险存在的基础,即风险—损失机会是有价值的,任何险种都是一种商品,是为交换而产生的产品。再次,他指明了“保费”的性质和内容,保费是风险的实际价值,是保全承保利益的最低价格,它至少应包括三部分:损失赔付、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第四,购买保险与经营保险有着本质的不同。后者是为了产生利润,而前者是

^①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dinburgh, 1776, Book I, Chapter X., Part I.

为了取得保障。购买保险本身并不足以使人致富,但它却为人们从事其他可以致富的商业行为提供了保障。最后,他指出了运用大数法则处理风险并不只有商业保险一种方式。

从经济的角度看,商业保险是一种现代经济制度。就整体而言,商业保险是现代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大工业社会中的一种分工方式,保险人应该是最熟悉风险的人,让最熟悉风险的人来承担风险最有利于社会有效配置稀缺资源。从被保险的个人或单位的角度来看,他支付了少量的费用——保费,把遭受损失的风险转移给了保险人;从保险人的角度来看,他把面临众多同一风险的个人或单位集中起来,根据概率和大数法则的原理,预期损失的可能性,计算出为弥补这些损失每一个别单位应当分担的费用,并收取相对少量的费用建立应付风险损失的基金,保险人把他的风险按比例相对平均地转移给了全部的被保险人。经营商业保险的目的固然是盈利,不过从全社会的角度看,保险人/保险公司的社会职能是对减低风险进行组织、管理、计算、研究、赔付和监督的一种服务。由于保险一般不是实物替换,而是金钱补偿,所以它又是一种金融服务。收取保费和支付赔偿所完成的资金转移,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就整个社会而言,法律为保障被保险人作为一个群体的利益,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共利益,需要对保险公司的成立、管理、投资和终止经营等各个方面予以规范,以保障这种社会财富再分配的顺利进行。

从法律的角度看,商业保险是一种合同关系。投保人/被保险人就其具有可保利益的标的向保险人投保,并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承诺或支付合同对价——保费,保险人接受投保并承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承保危险在承保期间所造成的承保损失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① 美国最高法院在一个关于保险定义的经典判例中认为:“保险涉及风险转移(risk-shifting)与风险分散(risk-distributing)。”美国当代著名保险学者 Keeton 和 Widiss 认为,尽管对保险没有一个为所有人所接受的统一定义,但各种不同的定义中均包含了一个最基本的概念,就是保险是一种转移和分散风险的安排。^② 就单个的商业保险行为而言,法律需要规范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在某些情况下还要保障有关的第三方的利益。

^① 美国著名保险权威万斯(Vance)教授在他的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surance* (3rd ed. 1951)一书中总结了保险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五个方面:a.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上有某种金钱利益,即可保利益;b. 由于发生某种规定的危险造成可保利益灭失或损害使被保险人面临损失风险;c. 保险人承担了这种损失风险;d. 由保险人承担风险是在面临类似风险人群中分散实际损失这种机制的一部分;e. 作为保险人承诺承担损失风险的对价,被保险人向保险基金交纳自己应负担的份额——保费。

^② Keeton & Widiss, *Insurance Law*, Sec. 1.1(b) (1988), West Group.

保险法是规范商业保险行为的专门法律,保险是保险法规范调整的对象。因此,明确保险的定义是十分重要的。只有当一种经济行为符合保险的定义时,才能适用保险法,才能成为保险监管的对象;保险合同也不同于其他商业合同,保险合同有它自己的特殊性质,保险法规定了适用于保险合同的特殊原则,如果一个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自然就不适用保险原则,也不受严格的保险法监管。

保险与保证是不同的。保险是一种风险交易,而保证(suretyship)是一种信用交易。保证人(surety)向其被保证人(principal)提供保证合同(surety bond),实际上是将保证人的信用提供给了被保证人,以使被保证人能够与权利人(obligee)订立合同。保证人认为这种信用授予并不会产生损失。保证人的授信行为是基于这样的原则:无论按照法律还是诸如补偿协议之类的合同,被保证人或任何第三方补偿人将在保证人为被保证人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损失时补偿保证人。“保险与保证有三个基本区别:① 保证责任或保证合同是提供保证合同的被保证人、保证合同的收益方即权利人和作为个人、合伙或公司的保证人之间的三方协议,而保险合同仅仅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的两方协议;② 保证人理论上不应遭受损失,因为风险是处在被保证人的控制之中,而保险人则面临损失,这种损失是由其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造成的,可以根据大数法则或经验计算出来;③ 保证责任或保证合同收取的保费相当于服务成本或费用,虽然个人保证通常是不收取费用的,而保险费则是按照大数法则或经验,根据确定的损失发生假设通过精算得出的。”

我们常常将保险与保证混淆的原因是:① 在工业化国家,大多数保证,特别是履约保证都是由保险公司,尤其是大型保险公司出具的,在美国百分之百是由保险公司出具的;② 美国保证业务是由保险监管机构进行监管的;③ 一些保费厘定机构同时进行保证费率的厘定;④ 一些法院在判决保证案件时,常常错误地将保险原则应用于保证;⑤ 对权利人来说,履约保证和承保商违约保险(CDI)起差不多的作用;⑥ 保证也使用再保险分散保证人的风险。

二、保险与社会

(一) 工业化社会为现代保险业发展提供了经济、技术和法律基础

人们对风险的认识和保险的意识可以追溯到人类历史的远古时代,但是,保险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个行业、一种经济制度,只是近代的事情。现代保险,从海上保险、火灾保险到人寿保险,可以说是18世纪英国产业革命的直接结果,而其他财产保险、健康保险和责任保险业的蓬勃发展则和两次世界大战后



美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密不可分。现代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经济、技术和法律。

第一个条件是比较发达的工业化商品经济社会。这种社会的经济有两大特点：第一，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占主导地位，例如发达的工业化国家；或者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占相当的比重，如作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我国。财产特别是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其占有的规模越大，所面临的风险就越高，保险作为减低风险的有效手段所能够起的作用也就越大。第二，工业化生产是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在摆脱了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形态之后，社会的分工越来越细，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使面临同一危险的个人和组织越来越多，这就产生了转移风险的需求，同时，产生了职业风险承担者——保险人，使集中一分散风险成为可能。除此之外，社会的工业化推动了城市化的过程，人们的生活环境发生了重大改变。居住集中，生活节奏加快，工作繁重，交通拥挤，人们从自己的个人财产、身体健康到就业状况面临着此前任何社会形态下都不曾有过的风险，保险无疑是保障人们生命延续和生活质量的最佳手段。

第二个条件是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不间断地为保险业提供认识风险和管理风险的新的先进手段；另一方面，新的发明创造又为保险提供了新的市场。17世纪法国的两位数学家发表了概率理论，这成为日后保险公司计算危险和保费的基础。1693年英国科学家哈雷作出了世界上第一个死亡表，它对人寿保险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通讯技术的进步对海上保险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电报（1836年）、电话（1876年）和无线电（1895年）可以迅速传递海难信息和加快海上救援，雷达（1935年）的应用减低了船舶发生碰撞的危险。X光机（1895年）的发明提高了诊断和治疗的水平。科学技术的发展既提高了保险标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又完善了保险人的承保技术，其结果是大大降低了保险成本，在一定的意义上使保险成为了一项人们的生活必需品。从另一个角度看，17世纪末到18世纪中期发明了蒸汽机，1878年出现了轮船，这就为远洋运输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远洋航行的时间缩短了，规模日益扩大，海上船舶保险有了长足的发展。1764年英国发明了珍妮织机，1787年发明了扎棉机，大量的英国布匹销到世界各地，大量的棉花由美国运往英国，纺织品贸易的增加促进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发展。当然，没有汽车就不会有汽车保险，没有飞机就不会有飞机保险。

第三个条件是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健全的法律体系提供了保险业长期稳定发展所需要的保障，与此同时规范了商业保险行为，保证了社会经济正常秩序，保护了广大保险消费者的利益；法律还为保险创造了一定的市场。商品社会是一个契约社会，保险正是这个社会中的一种契约行为。比如，合同法、保

险法、海商法和其他民商法为保险契约的订立提供了基础,为保险契约当事人履行权利义务提供了保证。公正的司法体系还为保险中所出现的争议提供了一个解决的场所。另一方面,一些法律和法令又为保险创造了市场。侵权法是责任保险的基础,没有侵权法就没有责任保险;另外,强制汽车责任保险和强制失业保险这类法定强制保险也是很有代表性的例子。

(二) 保险的作用与局限性

同任何其他经济活动一样,保险在对整个社会、对个别企业或个人有着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1. 保险的作用

在现代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里,很难想象没有保险业会是什么样的情景。正如1943年美利坚合众国诉东南承保人协会案中主审法官布莱克所说:“恐怕没有任何现代商业会像保险那样直接影响着如此众多人们的人生旅途。保险触及几乎每一个美国人的住所、家庭、职业或生意。”

第一,保险是现代工业化国家最重要的投资资本来源之一。在一些发达国家,保险公司拥有大量的金融资产,保险公司的巨额保费收入源源不断地注入资本市场。以美国民营保险业为例,1982年其全部资产为7540亿美元,1992年为24000亿美元,2005年达到56460亿美元。美国人身保险全部资产中50%以上投资于政府和公司债券上,30%左右投资于不动产贷款或不动产上;美国财产和责任保险公司的资产中65%~70%投资在政府和公司债券上,20%~25%投资在股票上。如此巨额的资金极大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而且,保险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风险相对较小的领域,这有利于社会金融业的稳定运行。此外,保险业的投资收入对保险业本身的经营活动也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这特别表现在财产和责任保险方面,美国财产责任保险从上个世纪至今的三十多年中有三分之二的年份处于承保净亏损状态,而这部分亏损毫无例外都是由同期投资利润所弥补。由此可见,评估危险、计算损失、收取保费、支付赔偿,只是保险公司业务的一个方面,而另一个方面则是管理和运用资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投资以获取最大收益,后者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前者。

第二,加强专业化分工,让熟悉风险的人承担风险。对于任何事情,熟悉的人做比不熟悉的人做,可能会节约很多人力、物力和财力,甚至取得比较好的结果。保险人,顾名思义应该比其他人在承担风险方面更有经验,能够提供更有有效的服务。而被保险人支付少量的保费,便可集中其他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自己的业务方面。对个人和中小企业而言,往往自己承担风险的成本会太高,或者不具备自己承担风险的能力,保险无疑会为他们提供比较可靠的保障,或提高了中小企业资产的边际效用,增强了其竞争能力。

第三,保险为现代信用经济提供了基础。无论是国内贸易还是国际贸易,国内投资还是国际投资,个人购房还是买车,人们往往需要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比如开立信用证、贷款或分期付款。不管哪种融资方式,金融机构常常要求融资人进行某种形式的抵押,只有当全部款项付清后,抵押人才对抵押品拥有真正完全的所有权。但是,这其中存在着在贷款全部清偿之前抵押物灭失的可能性。因此,金融机构在融资时会要求提供以抵押物为保险标的、以金融机构为受益人或共同被保险人的保险单。可以说,保险支持了信用经济的平稳运行。

第四,保险为社会安定提供了保障。稳定的社会经济是全社会安定的必要条件。财产和责任保险、人寿和健康保险保障了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安定,使家庭不会因意外变故而大幅降低生活质量或陷入贫困;保证了工商企业的经营顺利进行,不会因意外事故而中断生产或营运。责任保险已经成为解决侵权纠纷的重要经济手段,责任保险的补偿机制有利于社会不同人群之间的和谐相处,朋友或亲属之间友情或亲情的维系。所以说,保险使社会更加安定。

2. 保险的局限性

与任何事物一样,保险本身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同时,它在一定的条件下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时会产生消极的影响。

第一,保险的保障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并不是有了保险就可以高枕无忧,比如保险公司与其他商业公司一样也可能发生破产。^① 财产和责任保险公司发生破产,没有发生损失的被保险人只是损失了保费,而已经发生了承保损失的被保险人就无法获得损害赔偿。如果健康保险公司发生破产,人们不但需要自己负担本来应该由保险公司支付的医疗费用,甚至可能从此失去医疗保险,或者被迫支付高额的保费。人寿保险公司破产虽然可能会由其他保险公司接管,但保单受益人仍有可能遭受一定的损失,或不能及时获得保险收益,这会使其面临经济困难并对其造成心理上的压力。

第二,商业保险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当保险公司在某一地区的经营或某一险种的经营遭受损失或利润减少时,他们会缩减该地区的保险业务,停办某些险种,甚至从整个地区撤出,或者把某些原来的承保危险明确为除外责任。像美国的佛罗里达州和路易斯安那州都遇到过类似情况。保险公司从一个地区撤出财产保险业务,不续保,不接受新的保险,这些地区的屋主们不仅买不到保险,而且连房子都卖不出去,因为没有保险买主就无法获得贷款。这种情况常常会迫使政府采取一定的措施,例如政府提供的洪水保险,这不仅需要一定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和八十九条。